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2006-036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市东大名路 700 号公司本部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执行董事张国发先生和非执行董事姚作芝先生均委托王大维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就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议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支付韩国油船赔偿款的议案

本案在本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 2006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附注”第 13 项“或有事项”中已披露，近期已在法院调解下结案。本公司和原告银行同意由法院提出的调解方案：由本公司承担原告银行索赔总额的 85%，加上该赔偿金额自向 HURON 公司交货之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年利率 5% 的利息损失。按照该方案，本公司累计损失达人民币 9,885 万元，董事会已同意支付上述款项，对于该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同日发布的临 2006-037 公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商务纠纷公告》。

### 二、关于处置“大庆 42”轮的议案

决定将“大庆 42”轮以人民币 17,287,099.69 元价格出售给关联方上海海运（集团）公司获赔利益物收回公司进行拆解，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认为，该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交易详情请参考公司同日发布的临 2006-038 公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 三、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公司经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可的经营范围中，原包含“国际旅客运输”的内容。因本公司历来未从事过国际旅客运输业务，不具备国际旅客运输相关的经营资质，在可预期的将来也不准备介入旅客运输业务。因此，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予以修改，取消其中“国际旅客运输”的内容，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制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本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发行 20 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为保护公司的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及职权的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规则的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 2006-037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商务纠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商务纠纷在本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 2006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附注”第 13 项“或有事项”中已披露，近期已在法院调解下结案。

### 一、商务纠纷基本情况

2005 年 12 月，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韩国 HURON 公司签订了两份租船合同，约定由 HURON 公司航次承租“定河”轮和“大庆 74”轮，将两船原油运往韩国蔚山港。该两船原油分别于四份提单项下，分别由 Korea Exchange Bank（下称“KEB”），Kookmin Bank（下称“Kookmin”），Woori Bank（下称“Woori”）和 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shery Cooperatives（下称“NFFC”）（以上银行合称为“四家银行”）开具信用证，所涉原油共计 6.78 万吨，货值 1,270 万美元（信用证金额）。“定河”轮和“大庆 74”轮抵达韩国蔚山港后，中海发展凭租船人 HURON 公司的函电交货，HURON 公司亦结清了两份租船合同项下的所有运费。2004 年 1 月，HURON 公司向韩国的法院申请资产重组，5 月 HURON 公司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HURON 公司未向四家银行赎回正本提单，也未按照其在保函中的承诺及时将正本提单交还给我公司，使四份提单滞留在相关的原油信用证贸易下的信用证开证行手里，导致 HURON 公司与四家银行之间产生信用证债务纠纷，从而引发了信用证债务下的本提单商务纠纷。

2004 年 9—11 月，NFFC、Woori 和 Kookmin 三家银行先后凭提单向韩国的法院对中海发展提出了全额的索赔诉讼，索赔金额共计 11,974,643,009 韩元及其利息。根据中海发展的申请，中国银行分别向三家银行出具了担保函。就此纠纷诉讼中，中海发展依法按期进行了答辩。

经过多方努力，本公司和原告银行均同意通过法院调解解决本商务纠纷，并于近日分别向法院确认同意如下调解方案，作为本纠纷的处理结果：由本公司承担原告银行索赔总额的 85%，加上该赔偿金额自向 HURON 公司交货之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年利率 5% 的利息损失。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律师转来的韩国法院调解令。

按照上述调解令，本公司将赔偿原告银行总索赔额 11,974,643,009 韩元的 85%，计 10,178,446,400 韩元，加上该赔偿金额自向 HURON 公司交货之日起至今年 12 月底期间达三年的利息，年利率 5% 为 5.76,766,960 韩元，赔偿本息合计 11,705,213,360 韩元。

本纠纷中，三家原告银行在起诉状中适用的美元 / 韩元汇率分别是：NFFC 银行为 1:1200, WOORI 银行为 1:1187400, KOOKMIN 银行为 1:1188.90, 取美元 / 韩元汇率 1:1200 折算，上述赔偿本息 11,705,213,360 韩元折合约 9,754,343 韩元，按照人民币汇率 1:7.82 折算，折合人民币约 76,278,794 元。即本公司损失人民币 7,700 万元。

另外，依照韩国法律的有关规定，通过诉讼程序所确定的赔偿只能以韩元计价、结算，于本公司告，美元 / 韩元汇率变化为 1:926，按照此汇率折算，上述赔偿本息 11,705,213,360 韶元折合 12,640,619 美元，按照人民币汇率 1:7.82 折算，折合人民币约 98,849,642 元，即本公司因本纠纷另遭受损失约人民币 22,570,668 元，致使本公司总损失近人民币 9,885 万元。

**二、上述纠纷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于 2005 年度就上述商务纠纷可能发生的损失预提了 300 万元的坏账准备，剩余部分 6,940,619 美元将全部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中，因此将对本年度利润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 2006-038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大庆 42”轮已达到强制报废的年限，现将该轮出售给上海海运（集团）公司获赔利益物收回公司进行拆解，不得流入市场。出售总价为人民币柒仟柒佰贰拾捌万柒仟零玖元陆角玖分整。

###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获赔利益物收回公司是上海海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运”）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62 万 6000 元，法人代表刘华。上海海运是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大庆 42”轮是由大连造船厂建造的二万五千吨级原油船，于 1976 年 1 月 1 日建成并投入营运，至今已有 31 年船龄，根据交通部 2006 年第 8 号令《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需强制报废。经市场询价，将该轮出售给上海海运（集团）公司获赔利益物收回公司，并约定只可拆解，不得转售及变相转售或作为营运船投入营运。该轮出售价格为 296.5 美元 / 吨重，共计人民币 17,287,099.69 元整。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该轮的净值为人民币 197.03 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将“大庆 42”轮拆解出售符合交通部 2006 年《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要求；根据本公司“十五”规划的安排，本公司的油轮船队将向“大型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不断淘汰小型及老旧船舶，引进大型船舶，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本公司船队结构的调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 六、备查文件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 2006-039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06 年度第 1 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2. 在 2006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被否决。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28 日（周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 700 号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茅士家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07 人，代表股份数 2,180,466,74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5.5582%；

参加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79 人，代表股份数 1,639,935,981 股，占公司 A 股股本总数的 80.7850%；

参加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数 524,889,346 股，占公司 H 股股本总数的 40.5007%；

上述参会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 项议案共 30 项子议案，其中 6 项议案共 22

项子议案在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同时予以表决；

有关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发表于 www.sse.com.cn 的会议资料。

议案表决结果

经大会审议和表决，于 2006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收购干散货运输船舶的议案》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2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2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2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5、《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2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7、《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2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9、《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1、《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5、《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